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233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计项目：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壠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预算审
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10月15日至2017年11月13日，对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送审的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预算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审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坪发财 [2017]12 号	项目投资总额		6899.46 万
资金来源		公共预算	合同金额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			
咨询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预算	58914560.16	55605848.82	3308711.34	5.62%
合计金额		58914560.16	55605848.82	3308711.34	5.62%
一、审计情况说明：					
1、该工程为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人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审定金额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97,303.29 元（税前），含现状井拆除重建暂估价 400,000.00 元（税后）及化粪池拆除重建暂估价 1,200,000.00 元（税后），含暂列金额 2,538,130.78 元（税后）；审定金额未计算下浮；					
3、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7 年第 5 期信息价；因送审价未计算下浮，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单价暂按 12 元/m3 未调整，结算时不应超出区政府投资项目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单价；					
4、主要核减原因：对部分工程量进行了调整，核减 186.54 万元；对部分定额调整，核减 77.52 万元；弃土场收纳处置费调整，核减 11.41 万元；暂列金额调整，核减 15.19 万元；零星项目及其他取费核减 40.21 万元；共计核减 330.87 万元。					
二、发现问题及建议：					
1、道路路面拆除及恢复设计标准较高（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 20CM，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 20CM，面层 22CM 厚），未进行详细勘察。根据建设单位补充提供的《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路面恢复设计及管槽支护设计标准》专家论证结论，应为 6%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 20CM、面层 22CM 厚或按原路面结构恢复。建设单位应加强设计管理，避免设计过于保守。对于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协调设计院出设计变更，作负变更处理，并将相关变更资料抄送审计局；					
2、管槽支护存在部分超规范设计。部分管槽开挖深度达不到放坡开挖要求，却进行了管槽支护设计。建设单位应加强设计管理。对于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协调设计院出设计变更，作负变更处理，并将相关变更资料抄送审计局。在施工中加强现场管槽支护工程内容的管理，做到合理使用管槽支护措施费用；					
3、管沟开挖工作面设计错误。管沟开挖需要排水的情况下才应有排水沟，设计全部考虑排水沟，加大了管沟开挖的工作面，造成关联工程量增大。建设单位应加强设计管理。相关工作按负变更处理，并将变更资料抄送审计局。现场确需排水沟的，应做好记录工作；					
4、社区雨污立管改造，雨水立管施工措施暂按双排脚手架搭设安装雨水立管计取，建议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等认真审查现场施工方案，做好相关记录；					
5、EPC 总承包合同未约定各子项合同预算采用何期信息价，本项目暂按送审价 2017 年第 5 期信息价计价未予调整，建议建设单位对该问题予以明确，并在后续类似项目招标文件补充相关条款要求。					

2017 年 12 月 18 日

